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建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金湾海上风电项目处于珠海金湾高栏岛东南面、万山镇西南面之间开阔的海面上。项目拟布置55台5.5MW风机，其中一台限发3MW，总装机容量300MW。根据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步测算，工程动态总投资574,391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19,146元/kW，资本金占工程动态投资的20%，为114,878万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贷款解决。

项目于2013年10月取得珠海市发改局《关于广东粤电开展金湾海上风电项目测风等前期工作的复函》（珠发改函〔2013〕805号）。2016年6月，珠海金湾海上测风塔建设完成并开始接收风资源数据，至2017年6月测风数据满一年后已具备全面启动珠海金湾项目前期工作的实施条件。2017年6月，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风电公司”）成立了“广东粤电珠海金湾海上风电筹备组”负责金湾海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目前，各项前期工作顺利推进中。金湾海上风电项目计划2018年年中上报核准，力争2019年初开工建设，2020年建成投产。

为加快推进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的后续工作，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全资组建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负责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建设工作，首期资本金暂定为6,500万元，由公司向省风电公司增资解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29717K

3、经营范围：从事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维修；新能源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4、注册资本：83,651.29万元

5、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4号2301、2401房（自编粤电广场南塔27、28层）

6、本次增资情况：

股东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00	货币	100%

省风电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1,985.48万元，总负债为39,191.24万元，净资产为92,794.2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68.31万元，净利润1,562.40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省风电公司总资产为132,364.67万元，总负债为38,432.45万元，净资产为93,932.22万元，营业收入3,362.82万元，净利润1,137.98万元（未经审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向省风电公司增资6,500万元用于建设金湾海上风电项目。增资前后，省风电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调整广东省能源结构和优化转型，省委省政府近2年来提出了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的有关号召和要求，并形成了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修编成果。按照最新规划目标要求，到2020年底广东省要建成投产海上风电装机容量100万千瓦，到2025年底要建成投产海上风电装机规模300万千瓦，初步形成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格局。金湾海上风电项目风能资源较丰富，100m高度平均风速7.25m/s，平均风功率密度338W/m²，具备建设风电场的基本条件。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受到海上的复杂环境(台风、雷电、盐雾、腐蚀)的不利影响,也存在维护可进入性差、技术要求高等困难和特点,但这些障碍将随着海上风电技术的发展逐步得以解决和克服,海上风电资源正逐步具备大规模开发的前景和条件。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发电,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在公司目前距离“配额”要求的目标较大,火电发展面临困境的情况下,非常有必要积极参与海上风电的投资和建设,优化产业结构,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尽早参与开发海上风电项目,一方面可加快抢占省内存量有限的海上风资源开发权,另一方面也通过自身在示范项目上的实践学习和不断摸索,逐步提升海上风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的能力,为今后大规模投资开发海上风电项目积累经验,为稳妥有序推进后续海上风电建设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